

第四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作業

一、目的：

建立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政策，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皆經過核准，避免公司暴露於不必要之風險中。

二、範圍：

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政策之制定等相關事宜。

三、作業程序：

(一)管理政策之制定：

- 1.本公司應依據經營環境及營運狀況訂定適當、明確之管理政策，其內容應包括：
 - (1)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標的範圍與評價方式。
 - (2)確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部位限制與停損點之預先設立。
 - (3)交易流程之控制，包括經紀商或仲介商之選擇、權責區分與交易時之控管。
 - (4)持續性之監督機制。
 - (5)績效追蹤及會計記錄。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政策應經董事會核准，有關衍生性商品投資之策略及執行情形，應與董事會核准之政策一致。
- 3.應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所遵循之程序是否達成預設目標，符合管理上需求。

(二)確定交易的標的及範圍與評價方式：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賺取價差、規避風險或二者兼有之，權責主管須先決定交易目的，確立後縮小從事交易之標的物(或合約種類)之範圍。
- 2.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量、複雜性及風險分析等應與本公司對信用、市場、流動性、法律、內部控制等風險考慮相一致。
- 3.應使用適當之評價方式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以作為投資之依據，並應定期使用獨立評價方式，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模式是否適當、評價模式之變更應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

(三)明訂風險管理政策：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控管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交易對方因破產等原因以致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故交易代理商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等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保證金交易，且有槓桿倍數大，市場行情波動劇烈之特性，原則上以從事避險交易為主，為避免過度投資，以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活動，應明訂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公司暴露於不必要之風險中。風險管理可依下面二種方式著手：

(1)部位之限額：

本公司均應就未平倉部位(Open Position)及單一交易量訂定上限，並應事先訂定該項額度，並持續控管以避免發生預計範圍以外之風險。

(2)停損點之預先設立：

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停損點須事前以書面訂定並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公司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四)交易流程之控管：

1.仲介商或經紀商之選擇：

事前選定合格的經紀商及自營商，並與其簽訂委任合約，訂立權責範圍。所訂合約得由法務人員先行審查並簽署。

2.交易流程及權責區分：

(1)財務單位如欲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填寫「衍生性商品

交易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進行下單交易。

- (2)本公司自交易的起始、核准、下單、回報、確認、入帳均訂定標準化流程明確區分權責，令其各司其職。有關上述人員應不定期接受專業課程之訓練，以確保交易之執行使公司獲致較高之盈餘及較低之損失。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人員應能取得正確之資訊且做出適當之判斷，以為有效之決策。
- (3)應確保僅有經核准之交易方能入帳，而未經核准之交易一經發現應立即取消，並採取適當之控管程序。其重要控制事項如下：
 - A.從事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授權且權責劃分適當。
 - B.針對交易之種類應予限制。
 - C.交易之對象應經適當授權。
 - D.應限制一定範圍內之交易量。
 - E.交易皆依書面化之政策執行並經適當人員複核。
 - F.交易應符合法律、政令及合約之規定。
 - G.應制定報告及監控程序，隨時記錄每一合約目前之市場價格，以達即時防止及更正會計資訊處理過程中所發生之錯誤。
 - H.對交易相關資料，如：合約規格說明、金額、部位型態、到期日及合約成本之輸入應設有輸入及驗證控制，以確定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如為避險性質交易且採用避險會計時，尚須標明被避險之資產、負債或承諾。

(五)持續性之監督機制：

- 1.對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應加以篩選，並予以適當之專業訓練，使其有能力勝任其職責。
- 2.衍生性商品之處理除了交由權責單位執行、記錄、稽查外，若有未經核准之交易產生，應立即取消或採取補救方式處理之，監督部門人員應善盡督導及抽查之責任。
- 3.應持續性監控交易，俾認列及衡量影響財務報表之事項。

(六)績效追蹤：

- 1.為便於本公司高階管理當局能夠瞭解並評估避險交易之績效，本公司發展一套報告制度，該項報告必須分析衍生性金融操作結果與被

避險項目(資產、負債或承諾)的價格變動間有高度的相關性。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 會計記錄：

1. 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活動所保存的各項會計記錄，必須能正確的反映所有的部位。
2.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述評估報告、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詳予登載。
3. 應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並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
4. 會計人員應取得交易對象或經紀人之交易確認函且與原始成交單核對相符。
5. 入帳時，會計記錄至少應該包括下列各項：
 - (1) 合約規格說明及金額。
 - (2) 部位之型態(多頭或空頭)。
 - (3) 每一合約之到期日期。
 - (4) 每一合約之目前市場價格。
 - (5) 每一合約之成本。
 - (6) 若為避險性質交易且採用避險會計時，尚須標明被避險之資產、負債或承諾。
6. 除了一般正常記錄外，會計人員於月底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按評價原則予以估列計算可能之損失，並予以記錄作正確之表達。

四、控制重點：

- (一) 交易之金額，應不得超過公司規定之上限。
- (二) 交易之決定，應經權責主管審核同意。
- (三) 交易成交後，應由財會單位人員予以記載登帳，並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四) 未平倉之交易，其潛在未實現損失，應處於公司可容許範圍，若未實現損失已達停損點，應平倉認賠出場。



- (五)除了定期覆核會計記錄其原始單據外，應不定期函證經紀商或交易對象以求證會計記載之正確及有效。
- (六)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模式應訂立辦法並且依循。
- (七)衍生性交易之執行、確認、交割、記錄與勾稽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擔任。
- (八)應持續監督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評價、停損點及會計記載事項。
- (九)是否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述評估報告、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詳予登載。

五、作業依據：

董事會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相關規定

六、使用表單：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